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的进一步明确。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2020年11月12日